

证券代码：830803

证券简称：新松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徐艳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董事李晓航辞职，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聘任徐艳辉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艳辉，女，1966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副研究员。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，辽宁省农业科学院，任园艺研究所研究实习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；2003 年 2 月至今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，任科技合作处副研究员、五级职员、副处长。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科技合作处副处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徐艳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